

外籍人士演講費、鐘點費及出席費辦理扣繳之規定

1. 未滿 183 天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薪資按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之 1.5 倍以下者，按照給付總額扣繳 6%；超過 1.5 倍者，按給付總額扣繳 18%。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臺幣 五千元者，得免予扣繳（即不扣稅，惟仍需檢附護照影本向國稅局申報該所得）。
2. 本校各單位若有支付外籍人士演講費、鐘點費及出席費等情事，務必於”借支”時於借支憑證黏存單上註明。
3. 各單位給付外籍人士所得，請於三日內（以領據簽收日起算）檢附所得人領據、護照或居留證及入境記錄等影本，送至會計室，始能 10 天內向國庫繳清稅款至國稅局申報。即使未達扣繳標準者，仍需三日內將資料交至會計室向稽徵機關申報。避免逾期繳納稅款及遲開扣繳憑單而衍生罰鍰(所得稅法 111 條)。若違反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因遭罰鍰者，由承辦單位自行負責。